

行政院衛生署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核定本）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台八十二衛字第一二六〇九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八二三〇五〇五號公告

行政院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台八十三衛二六六一一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衛署醫字第八三〇四二七七九號公告修正第五點、第九點

行政院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台八十四衛四一〇六二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衛署醫字第八四〇七一九二三號公告修正第八點

行政院八十六年六月十日台八十六衛二三六三六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衛署醫字第八六〇三四五八號公告修正第廿三點、第廿四點

行政院八十七年六月八日台八十七衛二八五五二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四日衛署醫字第八七〇三〇二〇二號公告修正第九點

-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培育公費醫師，特訂定本簡則。
- 二、為培育公費醫師，應於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下簡稱各校院）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設置公費學生。
公費學生之總名額，及各校院分配名額由本署會商教育部及各校院後定之。
- 三、公費學生之招生，分別併入各校院新生入學考試辦理；其公費待遇項目、公費年數、服務年數及醫師證書之保管等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 四、公費學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
- 五、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六年；學士後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四年；公費學生入學後因學分抵免，提升年級，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其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應比照修業年數縮短。公費待遇項目包括主（副）食費、學雜費（含實驗費）、書籍費、制服費及應屆畢業生旅行參觀費，學校無法提供宿舍者，得發給宿舍費。但自行住宿校外者，不予補助。
前項公費待遇項目之標準，由本署報行政院核定之。
- 六、醫學系公費學生第七學年之實習及學士後醫學系公費學生第五學年之實習，無公費待遇；其實習期間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七、公費學生除領第五點公費待遇外，不得受領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
- 八、公費學生肄業期間，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自動退學者，應償還其受領之公費。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償還：

（一）死亡者。

(二)因重大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殘廢，而不能繼續完成學業者。

九、醫學系公費學生畢業後之服務年數為六年；學士後醫學系公費學生畢業後之服務年數為四年。但公費學生依第五點第一項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比照修業年數縮短者，其服務年數亦比照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縮短。

前項公費學生申請至本指定公告之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機構服務者，其服務年數每滿一年可加計一年。但未滿一年之部分，以實際服務時間計算，不得加計服務年數。

十、公費學生畢業前一年，由各校院造具名冊，函送本署，並由本署召集各用人單位協調需要員額辦理分發；其分發服務作業要點，由本署另定之。前項公費學生畢業（以下稱公費畢業生）後，應先分發至相關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或較具規模之公立醫院接受二年住院醫師訓練；訓練期間應計入服務年數。

十一、公費畢業生自願延長住院醫師訓練者，除需經服務機關同意外，其延長訓練之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前項延長訓練期間，以二年為限。延長訓練期滿，應繼續接受分發。

十二、公費畢業生分發至醫療機構服務者，應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取得醫師資格；未於一年內取得者，應自取得醫師資格之日起，計入服務年數。

十三、設有公費學生之各校院為培養所需之師資，得在公費畢業生中擇其成績優良者，報請本署同意後留住基礎醫學助教，但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校院該屆公費畢業生總數十分之一，且公立各校院留任基礎醫學助教應以預算員額之缺額為限。

前項留任基礎醫學助教者，其在學校服務期間，應計入服務年數。

十四、公費畢業生分發服務一經核定，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即依照規定之日期向分發之衛生醫療機構報到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展緩服務：

(一)兵役徵集。

(二)患重大疾病，經指定之公立醫院診斷屬實者。

(三)依本簡則規定得展緩服務者。

十五、各公立衛生醫療機構對分發至該機構服務之公費畢業生，應依分發科別指派服務，不得派其擔任其他工作。在服務期間工作不力者，依該服務機構人事法令規定辦理，並報本署備查。

十六、為培育公共衛生醫師人才，公費畢業生志願從事公共衛生者，得報經本署同意後，參加本署所訂培育計畫；其培育期間並應計入服務年數。但無法在規定期間完成培育者，其延長培育之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十七、本署基於推動醫療合作之需要，得於公費畢業生中遴選已完成住院醫師訓練之志願者，至與我國簽訂有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醫療服務工作，其在國外服務期間，應計入服務年數。

十八、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內，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以公費留學或衛生醫療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轉報本署同意。其出國留學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前項由衛生醫療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於期滿返國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服務，但有特殊情形，得申請分發至其他衛生醫療機構服務。

十九、公費畢業生應公務人員考試，經筆試錄取接受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學習訓練者，其學習訓練期間，計入服務年數，惟學習訓練期滿後仍應依本簡則規定接受分發服務。

二十、公費畢業生考取國內研究所，經其服務機構同意並轉報本署核准者，得申請展緩服務。

前項在國內研究所進修，其研究性質經服務機構認與服務性質有關，而同意帶職帶薪進修者，其進修期間，應計入服務年數。但無法在教育法令規定修業年限期間完成研究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二十一、公費畢業生在服務期間內，除本簡則另有規定外，不得離職或從事其他工作。

二十二、公費畢業生未依分發科別、地點服務者，其違反規定之服務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二十三、公費畢業生經醫師考試及格領取醫師證書者，於未依本簡則規定完成服務義務前，其醫師證書由本署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另由本署發給加蓋戳記之醫師證書影本一份，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

二十四、公費畢業生於本簡則規定之服務期間，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除依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償還其在學期間所享受之公費。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償還公費：

(一)死亡者。

(二)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殘廢，而不能繼續履行服務

義務者。

前項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十五、公費畢業生服務期滿，應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送本署核准後始得離職，並由本署發還其醫師證書。志願在原服務機構續任公職者，得經服務機構同意後繼續任用，但須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十六、本簡則規定未盡事項，本署得補充規定之。

二十七、本簡則所定事項，應載明於第四點所定之志願書及保證書，作為其內容之一部分。